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4/17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副行政署長 2
陳秀芳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SO/ADM CR 8/3221/93、立法會 LS41/17-18 及 CB(4)873/17-18(02)至(05)號文件]

申報利益

2. 主席申報他本人是執業律師。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午 5 時 05 分左右，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加表決。)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建議的 75,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將擬議權限提高至 100,000 元，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 (b)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以訂明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並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機制；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訂明 有關機制，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及
- (c) 審裁處調查主任職級現時的人手編制及人員數目，以及政府當局為應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調整後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而就該職級推算的編制。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019/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5 日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22-000550	涂謹申議員 鄭泳舜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1-000653	主席	申報利益	
000654-0008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A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6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000837-001241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郭榮鏗議員對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有關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擬議的7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的建議。 郭議員對區域法院是否有足夠人手資源應付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後預期將會有所增加的案件數量提出關注。	
001242-00202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對於郭榮鏗議員建議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擬議的7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的意見。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會否提出修訂，把審裁處的	會議紀要第4(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建議的7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將擬議權限提高至100,000元，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002028-0027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把申索額介乎50,001元至75,000元並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會否提出修訂，訂明申索額介乎50,001元至75,000元並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機制；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訂明有關機制，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會議紀要第4(b)段
002752-0034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對於建議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擬議的7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的意見。 主席詢問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裁處的工作量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否相應增加審裁處審裁官的數目。	
003422-004639	主席	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表決。	
004640-0049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由於審裁處不容許訴訟各方聘請律師代表出庭，主席詢問審裁處有否足夠支援應付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將會有所增加的工作量。 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審裁處調查主任職級現時的人手編制及人員數目，以及政府當局為應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調整後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而就該職級推算的編制。	會議紀要第4(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4935-0050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5 日